

专题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与图书馆合理利用

1; 蒋永福^{2;1};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¹

收稿日期 2006-5-12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

摘要 从知识产权制度所具有的私权与公权背离的特性出发, 指出信息网络传播权必须受到限制, 并指出这种限制应遵循公共利益优先、代际伦理和法定许可三大原则。认为公益性的数字图书馆是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网络传播行为因而具有正当性, 而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过度保护, 必然损害公共利益。根据利益平衡原则, 提出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应该尊重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权利的观点。

关键词 [知识产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权利限制, 合理使用](#)

分类号 [D923.4](#) [G206](#)

DOI:

对应的英文版文章: [2006-1576](#)

通讯作者:

作者个人主页: 蒋永福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Supporting info](#)

▶ [PDF](#) (OKB)

▶ [\[HTML全文\]](#) (OKB)

▶ [参考文献\[PDF\]](#)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加入我的书架](#)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引用本文](#)

▶ [Email Alert](#)

▶ [文章反馈](#)

▶ [浏览反馈信息](#)

相关信息

▶ [本刊中 包含“知识产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权利限制, 合理使用”的 相关文章](#)

▶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

.

▶ [蒋永福](#)

.

.